

证券代码：300723
债券代码：123098

证券简称：一品红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0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2年5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根据《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

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3、根据《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144,3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9%。最高成交价为 3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968,73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含)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含)的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

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1年5月11日）至披露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2022年5月9日）期间，公司股东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福泽”）、董事李捍东先生、股东吴春江先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交易方式
1	广州福泽	2021年11月22日~26日	5,400,000	大宗交易
2	李捍东	2021年6月2日~29日	1,944,64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5日~16日	963,051	大宗交易
3	吴春江	2021年6月22日~23日	2,886,538	大宗交易
合计	—	—	11,194,229	—

公司股东广州福泽、董事李捍东先生、股东吴春江先生上述减持系其自主减持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该等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5,144,366 股。因使用回购股份支付可转债 28,261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转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5,116,1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公司将持有的回购股份的 5,116,105 股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且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42,179	54.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54,885	45.42%
总股本	288,097,064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

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